

#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及相关文件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及相关文件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相关文件/中央纪委法规室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8. 12

ISBN 7-80107-276-6

I. 党… II. 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文件-汇编②廉政建设-文件-中国-汇编 IV. 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40161 号

##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相关文件

孙飞 王家伟 张小军 张博文 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5.25 字数: 118 千字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8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 代前言

#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举措<sup>\*</sup>

《人民日报》评论员

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这是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大举措。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好《规定》精神。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关系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在对外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反腐倡廉的任务更加繁重。近几年来，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的责任制一级一级地落到实处，切实改变一些地区和单位“一手硬、一手软”的状况。

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在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

---

\* 载于1998年12月4日《人民日报》第一版。

责任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从几年的情况看，由于缺乏过硬的约束措施和制度保证，未能对领导责任进行细化、具体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这次印发的《规定》，鲜明地体现了党中央所强调的“反腐败要靠法制”的思想，用法规的形式规范了各级党委、政府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到责任主体、责任范围、责任内容、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重点强调了违反责任制的党纪追究问题，把党纪追究的重点放在了领导者个人身上，即主要是追究直接负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个人的责任。《规定》紧紧抓住当前反腐败工作的重点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迫切需要解决的热点问题，重点突出，措施得力，从而大大增强了责任制的可操作性。

贯彻《规定》精神，关键在于领导班子，在于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他们是贯彻落实的组织者、领导者，又是具体的执行者。各级党政领导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对于党风廉政建设，既要精心部署，周密安排，讲求实效；又要从自身做起，带头执行各项制度和规定。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也要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贯彻《规定》精神，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组织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切实领会《规定》精神，提高思想认识。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和思想实际，建立严格具体的考核、测评等配套制度，保证责任制的每一个环节都能得到切实执行。要把贯彻落实《规定》同解决群众困难结合起来，通过落实责任制，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要坚决反对“好人主义”，维护《规定》的严肃性。对违反《规定》的人和事，发现一例，处理一例，决不手软。

## 目 录

|                          |     |
|--------------------------|-----|
|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举措（代前言） ..... | （1） |
|--------------------------|-----|

### 第一部分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                                             |     |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br>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 | （1） |
|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                      | （2） |
| 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送审稿）<br>报送中央时的说明 ..... | （7） |

## 第二部分 领导同志讲话 与有关论述摘编

- 中央文件、中央领导同志及中央纪委全会关于党风  
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论述摘编 ..... (11)
- 尉健行同志在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  
监察部召开的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的规定》座谈会上的讲话 ..... (25)
- 张全景同志在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  
监察部召开的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的规定》座谈会上的讲话 ..... (32)
- 刘云山同志在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  
监察部召开的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的规定》座谈会上的讲话 ..... (39)
- 搞好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制度保证  
——中央纪委副书记夏赞忠谈《关于实行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 (43)

## 第三部分 相关法规

|                                                   |       |
|---------------------------------------------------|-------|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                             | (47)  |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                       | (84)  |
| 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br>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补充规定 ..... | (89)  |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br>准则（试行）》实施办法 .....           | (91)  |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 .....                            | (102) |
| 关于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br>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理规定 .....          | (117) |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br>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     | (121) |
| 关于提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br>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意见 .....           | (125)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br>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         | (130) |

|                                                       |       |
|-------------------------------------------------------|-------|
| 关于对违反《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br>行为的若干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 (135) |
|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 (139) |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碍<br>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br>处分的规定（试行）····· | (142) |

## 第四部分 有关报刊文章

|                   |                 |
|-------------------|-----------------|
| 加强学习 提高素质         |                 |
| ——一论反腐倡廉·····     | 《人民日报》评论员 (149) |
| 学习榜样 弘扬正气         |                 |
| ——二论反腐倡廉·····     | 《人民日报》评论员 (152) |
| 严明法纪 严惩腐败         |                 |
| ——三论反腐倡廉·····     | 《人民日报》评论员 (154) |
| 领导干部要带头树立好家风····· | 《人民日报》评论员 (156) |

# 第一部分

##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中发〔199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1998年11月21日

#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的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应负的责任，保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指示。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其他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立足教育，着眼防范；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

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五条** 党委（党组）、政府以及党委和政府的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党委（党组）、政府以及党委和政府的职能部门领导班子的正职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委（党组）、政府以及党委和政府的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状况，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完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三）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法规，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

（四）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党风廉政法规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履行监督职责，对所辖地区、部门、系统、行业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 依法领导、组织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履行职责。

### **第三章 责任考核**

**第七条** 党委（党组）负责领导、组织对下一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要与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必要时也可以组织专门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各级党委（党组）应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入年度总结或工作报告，报上级党委、纪委。

**第八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和考核，应与民主评议、民主测评领导干部相结合，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第九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

（一）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责任范围内

的事项拒不办理，或者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二）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集体资财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令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辞职或者对其免职。

（三）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提拔任用明显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四）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法规，弄虚作假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五）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或者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六）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知情不管的，责令其辞职或者对其免职；包庇、纵容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其他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需要追究政纪责任的，比照所给予的党纪处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送审稿）报送中央时的说明

### 一、建立和推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由来和必要性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是全党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领导同志十分重视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早在1993年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江泽民总书记就明确提出，要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江总书记又提出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坚决遏制腐败现象”的要求。在今年年初召开的新一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江总书记再一次明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负起责任，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级一级落到实处。《中共中央党建工作领导小组1997年工作要点》要求中央纪委“抓紧修改和完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有关党内法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1998年工作要点》（中发〔1998〕1号文件）明确要求“要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党中央关于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一系列指示

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中，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反腐败与经济建设的关系问题上，产生了模糊认识，出现了“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有的甚至错误地认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只是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的事，因而只注重抓经济建设而忽视党风廉政建设。这种片面的认识和做法，不仅使一些领导干部自身放松了要求与警惕，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他们放松了对所辖地方、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导致腐败现象和违法违纪行为滋生蔓延，影响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着眼于加强防范，使问题尽可能解决在萌芽阶段，体现了标本兼治，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思想。明确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应负的责任，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领导体制，有利于督促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增强责任感，既要廉洁自律、率先垂范、管好自己，又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从而实现全党动手，党政齐抓共管，各个部门负起责任，共同搞好党风廉政建设的目标。

为了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从1995年8月到1997年9月，中央纪委先后确定了三批共17个单位就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试点。今年初，中央纪委根据中央的要求和各地、各部门的实践经验，开始着手进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法规文本的起草工作。其间，尉健行同志对制定责任制规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等问题作了重要指示。我们起草了规定稿，印送一些地方和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几易其稿，于今年8月初形成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